

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琨勝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  
傳真：02-27205321  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10479  
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54596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人人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「美膚可樂洗劑（內衛藥製字第005210號）」（有效期限109年1月11日以前之所有批號）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9月4日FDA風字第1041105765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4月20日派員赴旨揭公司中壢廠執行GMP機動性查核，發現旨揭藥品所使用之主成分原料「ZINC OXIDE」，未具有原料藥許可證亦未辦理自用原料申請，已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2款規定，依同法第80條規定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請貴機構配合案內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略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